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规范性文件

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系统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实施方案》，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并公布，在一定范围、时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统称规范性文件。

省厅和厅直单位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处理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列入《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的单位是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以下统称制定机关）。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必须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超越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
 （二）不得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事项；

（四）不得设立、变更或者撤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五）不得设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
 （六）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七）不得与现行有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确因情况变化需要做出与已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规定的，应在该规范性文件中明令废止已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相一致的条款。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决定”、“细则”、“通告”、“公告”、“通知”等。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部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两字。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应注明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程序性规定、技术性规范和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除外。

规范性文件到期后，需要继续实施的，由起草单位或处室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新发布。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的，可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管理相对人、有关单位和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必要时可召开论证会或者听证会。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制定机关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审议前，起草单位或处室应当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进行统一登记。

未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或未通过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不得提交制定机关会议审议。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制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拟解决的问题、制定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主要问题的说明等。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或处室应当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会签，由制定机关分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签发。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省法制办规定的编码规则进行统一编号，发布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0日内，起草处室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起草说明送法制机构，由法制机构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报送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厅直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0日内报送省厅，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2份（附电子文本）；

（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1份；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制定审核意见1份。

 第十五条 厅法制机构将对厅直单位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备材料不全的，不予备案审查。

第十六条 厅法制机构审查厅直单位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出纠错意见书。

第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纠错意见书之日起20日内自行改正，并书面回复办理结果。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省厅将予以撤销或者改变；规范性文件超越法定权限，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省厅将直接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厅直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向省厅备案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厅直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厅法制机构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二十条规范性文件施行后，起草单位或处室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对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厅直单位不按本规定要求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或者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颁布规范性文件的，省厅将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8 月10日起施行。